第一章 授信、徵信

1. 銀行與授信
2. 銀行可分為：
3. 商業銀行
4. 專業銀行
5. 信託投資公司
6. 授信
7. 授信的意義：對於客戶授予信用，並承擔風險之業務，依據銀行法規定包含了「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其他主管機管指定業務」
8. 授信的種類：
   1. 時間區分

|  |  |  |
| --- | --- | --- |
| 短期信用 | 中期信用 | 長期信用 |
| 1年內 | 1年~7年 | 7年以上 |

* 1. 有無擔保區分

1. 擔保授信
   1. 不動產、動產抵押權
   2. 動產、權利質權
   3. 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
      1. 指國內外商品交易、勞務提供所產生的「匯票」或「本票」
2. 無擔保授信
   1. 是否提供資金撥貸區分
3. 直接授信：直接撥貸資金，貸放於借款人
   1. 企業貸款
      1. 周轉資金貸款
         1. 一般營運周轉資金貸款
         2. 墊付國內外應收款項
         3. 貼現
         4. 透支
         5. 出口押匯
         6. 進口押匯
         7. 其他週轉資金貸款
   2. 資本資出貸款
4. 消費者貸款
5. 其他
6. 間接授信：受託擔任債務保證人，授予信用、承擔風險，而不直接撥貸資金
7. 保證
   * 1. 商業本票及公司債保證
     2. 工程相關保證
     3. 其他保證
     4. 承兌
     5. 買方委託承兌
8. 賣方委託承兌
9. 開發國內外信用狀
10. 其他間接授信商品
11. 各種授信

(直接授信)

1. 週轉資金貸款：協助企業營運所需之資金
2. 償還來源：
3. 短期：營業收入、流動資產變現
4. 中長期：企業盈餘、營業收入、其他適當資金
5. 種類：
6. 一般營運週轉金貸款：正常營業周期內所需週轉資金
7. 墊付國內外應收款項：借款人因國內外商品交易、勞務提供所取得之債權先與墊付，待收回款項在還墊款
8. 貼現：因交易持有未到期承兌匯票或本票讓與銀行，銀行以預收利息方式先與墊付，待匯票或本票到期時收取票款後在還墊款
9. 透支：借款人於支票存款戶無存款餘額或餘額不足時，銀行先與墊付
10. 出口押匯：因出口貨物或輸出勞務而向國外收取信用款項，由銀行先與墊付，並將信用狀項下之押匯單據讓與銀行作擔保，委託銀行向國外開狀銀行收取款項
11. 進口押匯：由銀行向國外賣方先行墊付信用狀項下單據之款項，再通知借款人在約定期限內備款贖領進口單據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 出口押匯 | A向國外收取信用款項 | 由銀行先與墊付給A | A將信用狀下之押匯單據讓與銀行作擔保 | 委託銀行向國外開狀銀行收許款項 |
| 進口押匯 | B委託銀行開信用狀給國外銀行 | 銀行先付錢給國外銀行 | B付錢給銀行換進口單據 |  |

1. 資本支出貸款：協助企業從事重大投資開發計畫為目的
2. 償還來源：企業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流、獲利、提列折舊、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
3. 消費者貸款：個人置產、投資、理財周轉、消費
4. 償還來源：薪資、投資、租賃、利息，扣除生活資出所於之資金

(間接授信)

1. 商業本票及公司債保證：銀行對於公司發行之商業本票、公司債授予保證，增加其流通性
2. 工程保證：工程招標之押金、保固保證金、承攬工程所需預付款、履約保證金、保留款保證金，由銀行簽發保證書授予保證
3. 買方委託承兌：
4. 賣方委託承兌：

|  |  |  |  |
| --- | --- | --- | --- |
|  | 銀行 | 買方獲得 | 賣方獲得 |
| 委託承兌 | 擔任匯票付款人而予承兌 | 得到賣方之信用 | 貨幣市場流通之銀行承兌匯票 |

1. 開發信用狀：

|  |  |  |
| --- | --- | --- |
|  | 買方 | 買方銀行 |
| 信用狀 | 委託銀行簽信用狀，後通知賣方，開發一定金額之匯票或其他憑證，並由銀行負責承兌或付款 | 墊付貸款人之資金需求 |

1. 各類授信須明瞭事項
2. 一般營運金與買方委託承兌：

必須了解借款人之業務性質、產銷近況、業務近況，積極面可以切合借款人資金需求，消極面可以避免重複融資

1. 貼現、賣方委託承兌：

必須了解借款人之產銷狀況、賒餘金額、賒欠天數、信用狀況，票據是否依交易產生，票據到期時是否可以順利兌付

1. 墊付國內外應收款項：

必須了解借款人產銷狀況、賒銷金額、賒欠天數、信用狀況，貸款到期是否可以順利收回

1. 透支：

專為業務財務良好與商業自律精神之借貸者進行資金調度

1. 出口押匯：

必須了解借款人之外銷狀況，外銷地區情報、信用狀開狀銀行或保兌銀行之信用地位

1. 進口押匯、開發國內外信用狀：

借款人之業務性質、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貨、存貨狀況，是否被款贖單

1. 授信限制
2. 無擔保授信
3. 限制
4. 不得對於實收資本總額3%以上之企業
5. 本行之負責人、職員、主要股東
6. 利害關係者
7. 消費者貸款與政府貸款不在此限
8. 不得對於交互對其往來銀行負責人、主要股東，或該負責人之企業
9.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創始機構
10. 主要股東
11. 銀行發行股票總數1%以上
12. 若股東為自然人，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或二等親之持股應該計入本人之持股
13. 利害關係人
14. 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職員之配偶、三等親以內之血親、二等親以內之姻親
15. 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職員或1.之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16. 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職員或1.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發行股票總數或資本總額10%之企業
17. 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職員或1.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若為投資關係，經主觀機關核准而兼任不在此限
18. 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職員或1.為代表、管理人之法人或團體
19. 消費者授信及自住宅放款
20. 消費者貸款包含房屋修繕、耐久性商品、支付學費等小額貸款，及信用卡循環信用
21. 貸款額度每一消費者不可超過100萬元
22. 辦理自住放款及消費性放款
23. 不得要求借貸人提供連帶保證人，以取得足額擔保者，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證人
24. 爭取之保證人，有效期間不可餘15年，若保證人同意不在此限
25. 辦理授信爭取保證人，該保證人所負之責任應該一定金額為限
26. 授信未來求償時，應先就借款人進行求償，不足部分如保證人有數人，以平均求償之
27. 擔保授信之限制
28. 限制(依據銀行法33條)
29. 對於實收資本總額5%以上之企業
30. 本行之負責人、職員、主要股東
31. 利害關係者
32. 交互對其往來銀行負責人、主要股東，或該負責人之企業
33. 對於限制對象規定
34. 應有十足擔保
35. 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36. 需要2/3董事出席，3/4出席董事同意
37. 罰則

|  |  |  |
| --- | --- | --- |
|  | 有期徒刑 | 併科 |
|  | 3年-10年 | 1000萬-2億 |
| 一億以上 | 7年以上 | 2500萬-5億 |

1. 關於銀行法33條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授信條件及同類授信對象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2. 淨值：上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  |  |  |  |
| --- | --- | --- | --- |
| 授信限額 |  | 金額 | 淨值 |
| 同一授信對象每筆或累計金額  需要2/3董事出席，3/4出席董事同意 |  | 1億 | 1% |
| 對於實收資本總額5%以上之企業、本行之負責人、職員、主要股東、利害關係者，同一法人總餘額 | 法人 |  | <10% |
| 自然人 |  | <2% |
| 授信總額對於實收資本總額5%以上之企業、本行之負責人、職員、主要股東、利害關係者總餘額 |  |  | <1.5倍 |

1. 授信條件
2. 利率(以年利率)
3. 擔保品及估價
4. 保證人之有無
5. 貸款期限
6. 本息償還方式
7. 不計入授信限額及授信總餘額內
8. 政府政策，經金管會或中央銀行核准之授信
9.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授信
10. 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中央銀行可轉讓定存單、本行存單、本行金融債券為擔保品之授信
11. 加強推動小額放款業務100萬以下授信
1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擔任創始機關，將放款債權於放款當日信託與受託機關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且符合以下條件者，不列入授信限額、授信總額
13. 取得金管會同意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信託或讓與資產之同意書
14. 會計師出示評估報告，表明可以於放款當日將放款資產移出資產負債表
15. 以確實對於證券化放款債權徵信
16.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及保險子公司可用於銀行法33條，並符合金管會規定
17. 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18. 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或合夥經營
19. 半數以上董事與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相同之公司
20.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該子公司負責人及大股東
21. 金管會規定條文
22. 需要十足擔保，且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  |  |  |  |
| --- | --- | --- | --- |
| 授信限額 |  | 金額 | 淨值 |
| 同一授信對象每筆或累計金額  需要2/3董事出席，3/4出席董事同意 |  | 1億 | 1% |
| 對於實收資本總額5%以上之企業、本行之負責人、職員、主要股東、利害關係者，同一法人總餘額 | 法人 |  | <10% |
| 自然人 |  | <2% |
| 授信總額對於實收資本總額5%以上之企業、本行之負責人、職員、主要股東、利害關係者總餘額 |  |  | <1.5倍 |

1. 金融控股公司應將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
2. 總額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5%或30億須於各季終了30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  |  |  |
| --- | --- | --- |
| 淨值 | 授信總餘額 | 無擔保授信 |
| 同一自然人 | 3% | 1% |
| 同一法人 | 15% | 5% |
| 同一公營企業 | <1倍銀行淨值 |  |

|  |  |  |  |  |
| --- | --- | --- | --- | --- |
| 淨值 | 授信總餘額 | 無擔保授信 | 自然人 | |
| 總額 | 無擔保授信 |
| 同一關係人 | 40% | 10% | 6% | 1% |
| 同一關係企業 | 40% | 15% | 公營事業不予併計 | |

1. 中長期放款
2. 購買或建造住宅或企業用建築，最長期限不可超過30年，無自住宅者不在此限
3. 商業銀行
   1. 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總額
      1. 不得超過放款時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總發售額之和30%
   2. 辦理中長期放款之總餘額，不得超過定期存款總餘額
4. 發行金融債券

開始還本期限不得低於2年

1. 授信原則
2. 基本原則

安全性、流動性、公益性、收益性、成長性

1. 審核原則

借款戶、資金用途、償還來源、債權保障、授信展望

1. 管理意識

正當性、合理性、必要性

1. 徵信
2. 權責劃分與調查
3. 徵信所需資料應由營業單位負責索取，並移送徵信單位辦理徵信
4. 應以直接調查為主，間接調查為輔
5. 徵信單位得配合營業單位派員實地調查
6. 授信案件於核貸前須先辦理徵信
7. 徵信資料
8. 企業授信
9. 短期授信
   1. 授信戶資料表
   2. 登記證件影本
   3. 章程或合夥契約影本
   4. 董監事名冊影本
   5. 股東名冊或合夥名冊或公開發行公司更變登記表影本
   6. 主要負責人、保證人之資料表
   7. 最近3年之產負債表、損益表或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8. 最近稅捐機關納稅證明影本
   9. 同一關係企業及集團企業資料表
   10. 企業三書表
10. 中長期授信

(短期授信展期續約超過一年)

其中存單質借、出口押匯、進口押匯之金額達2億元得加付

* 1. 營運計畫
  2. 現金流量估計表
  3. 預估資產負載表
  4. 預估損益表

(中長期授信)

總授信之金額達2億元得加付

1. 個案預計資金來源去路表
2. 建廠進度表
3. 營運計畫
4. 現金流量估計表
5. 預估資產負債表
6. 預估損益表
7. 徵信範圍
8. 免徵信案件

提供定存單十足擔保之授信，得斟酌免徵取徵信文件

1. 企業徵信範圍
2. 短期授信
3. 中長期授信(包含短期授信展期續約超過一年)
4. 中小企業徵信範圍

金額在600萬以下或1500萬以下具有十足擔保，可簡化徵信範圍

1. 個人徵信
2. 金額達2000萬者，須核對XX資料
3. 填送個人收入情況，與綜合所得稅申請書內容有輸入時，以申請書為準
4. 商業銀行之轉投資
5.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銀行實收資本總額扣除累積虧損的40%，非金融事業10%
6. 同一業別者以一家為限，配合政府政策、主管機關核准不在此限
7. 投資非金融事業，每一事業不得超過投資事業實收資本總額或以發行股票總數之5%
8. 銀行之股份
9. 銀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
10. 同一人、同一關係人之申報
11. 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須於10天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後增減1%都要申報
12. 同一人或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同一銀行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
13. 持股超過10%、25%、50%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二章 金融控股公司法

1. 金融控股公司之意義
2. 指對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持有關鍵性持股，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成立之公司
3. 控制性持股

持有一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商以發行有表決權、資本總額超過25%或過半之董事

1. 轉換
2. 轉換：營業讓與、股份轉換(需主管機關許可)
   1. 營業讓與：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應為100%股份轉換
   2. 股份轉換：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3. 強制設立金融控股公司
4.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對一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商有控制性持股，且總額達300億以上，強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金融控股公司
5. 計算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連同下列各款持有之股份、資本額一併計入
6. 包含
   * + 1.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關係企業持有者
       2. 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者
       3. 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關係企業持有者
7. 不包含
8. 證券商於承銷有價證券所取得，且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間內處分之股份
9. 金融機構因承受擔保品取得，且未滿4年之股份或資本額
10. 因繼承或遺贈取得，且未滿2年之股份或資本額
11. 同一人為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12. 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13.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14.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持有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1/3之企業
15.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16. 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17. 同一法人與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18. 同一法人及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持有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1/3之企業
19. 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20. 負責人及大股東
21. 藉由職務之便得到不當利益

|  |  |  |  |
| --- | --- | --- | --- |
|  |  | 有期徒刑 | 罰金 |
| 以任何名義項交易對象或客戶收取傭金、酬金等等 |  | 3年以下 | 500萬以下 |
| 意圖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損害金融控股公司之利益 |  | 3年-10年 | 1000萬-2億 |
| 1億以上 | 7年以上 | 2500萬-5億 |
| 若兩人以上 |  | 加重1/2 | |

1. 大股東
2. 金融控股公司投資人因投資關係，得兼任子公司之職務
3. 指持有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以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5%以上者
4. 大股東為自然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應一併計入
5. 授信之限制
6. 無擔保授信
7. 不得無擔保授信對象
8. 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9. 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10. 半數以上董事與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相同之公司
11. 該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該子公司負責人及大股東
12. 罰則
    1. 3年以下有期徒刑
    2. 500萬以上，2500萬以下罰金
13. 擔保授信
14. 根據銀行法33條
15. 條件不得優於同類授信對象
16. 應經2/3董事出席，3/4出席董事同意
17. 限制對象為
    * + - 1. 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2. 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3. 半數以上董事與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相同之公司
          4. 該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該子公司負責人及大股東
18. 罰則
19. 若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20. 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500萬以上，2500萬以下罰金
22. 若未經董事會同意者，或違反主管機關鎖定之限額、總餘額
23. 200萬以上，1000萬以下罰鍰
24. 其他
25. 授信以外之交易限制
26. 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27. 需董事會2/3董事出席，3/4出席董事同意
28. 不包含可轉讓定存單
29. 限制

|  |  |
| --- | --- |
|  | 銀行子公司淨值 |
| 單一關係人 | 10% |
| 利害關係人 | 20% |

1. 申報

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總額或比率，應該於各季終了前30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1. 滯納金

金融控股公司法鎖定罰鍰逾期不繳者，每日收取滯納金1%

第三章 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1. 內部控制之目的與目標
   1. 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2. 財務報導據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相關規範
   3. 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2. 內部控制的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3. 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
   1. 控制環境：內部控制之基礎
   2. 風險評估：確立各項目標
   3. 控制作業：適當的政策與程序行動
   4. 資訊與溝通：蒐集、產生及使用資訊，建立溝通管道
   5. 監督作業：持續性評估及個別評估
4. 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內容
   1. 內部稽核
   2. 自行查核與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會計師對銀行業之查核
   4. 法令遵循制度
   5. 風險管理機制
5. 內部稽核
   1. 目的：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改進建議
   2. 總稽核：
      1. 至少半年向董事會、監察人等等報告稽核業務
      2. 建立「總稽核制」
         1. 總稽核之職務等同於「副總經理」
            1. 且不得兼任與稽核工作互相衝突或牽制之職務
            2. 聘任、解雇、調職應由

審計委員會全體1/2以上同意

及董事會2/3同意

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 - 1. 若總稽核有下列之情形，命其限期改善或解除其職務
         1. 從事不當授信案件及違反授信原則或與客戶有不正當資金往來
         2. 濫用職權
         3. 洩漏、交付、公開金融檢查報告
         4. 重大舞弊案件、未通報主管機關
         5. 嚴重缺失，未於內部稽核報告揭露
         6. 出具不實內部稽核報告
         7. 未能發現財務及業務有嚴重缺失
         8. 未配合主管機關指示辦理查核工作或提供相關資料
    1. 內部稽核人員
       1. 應具備之資格
          1. 基本資格

2年以上金融檢查經驗或通過高等考試

或國際內部稽核師之考試並具2年以上金融業務經驗

或擔任查帳員、程式設計師等專業人員2年以上，經實施3個月以上金融業務及管理訓練，此項不得超過總員1/3

* + - * 1. 最近3年內無記過以上不良紀錄，或功過相抵者
        2. 內部稽核人員充當領隊

應有3年以上之稽核或金融檢查經驗

或1年以上之稽核經驗及5年以上之金融業務經驗

* + - 1. 內部稽核人員之訓練
         1. 職前訓練

|  |  |  |
| --- | --- | --- |
| 人員 | 課程 | 時數 |
| 初任稽核人員 | 稽核人員研習班 or  電腦稽核研習班 or  票券稽核研習班 | 60小時以上 |
| 領隊稽核人員 | 領隊稽核研習班 | 19小時以上 |
| 總稽核及正副主管 | 稽核主管研習班 | 12小時以上 |

* + - * 1. 在職訓練

每年需參與主管機關認定機關所舉辦金融業務相關訓練

|  |  |
| --- | --- |
| 人員 | 時數 |
| 內部稽核人員 | 30小時以上 |
| 正副主管及總稽核 | 20小時以上 |

當年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者，可抵當年度訓練時數

訓練時數不可低於應達訓練時數1/2

* + - 1. 內部稽核人員之申報
         1. 應於每年1月底，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2.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檢查內部稽核人員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違反者應於2個月內改善，若逾期未改善，應立即調整其職務

* + - * 1.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用

應由總稽核簽報、經報董事長核定後辦理

若涉及其他管理，應先洽人事單位轉報總經理同意，再行簽報董事長核定

* + 1. 具有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1. (1)曾擔任內部稽核單位之及查人員實際辦理內部稽核工作1年以上
       2. 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關所舉辦之
          1. (2)稽核人員研習班或電腦稽核研習班

考試及格及取得結業證書

* + - * 1. (3)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考試及格及取得合格證書

* + - 1. 若具備(2)或(3)者
         1. 任前及就任後半年內，參加內部稽核單位之查核實習4次以上

每次查核項目至少1項

實習累計應至少查核4項以上

撰寫實習心得報告

* + 1. 內部稽核單位辦理事項
       1. 規劃背部稽核
       2. 監督業務管理單位
       3. 擬定年度稽核計畫
          1. 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交付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核議
          2.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況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2. 一般查核與專業查核

|  |  |  |  |
| --- | --- | --- | --- |
|  | 單位 | 每年1次 | 半年1次 |
| 銀行業 | 國內營業、財務、資產保管、資訊單位 | 一般查核  專案查核 |  |
| 其他單位 | 專案查核 |  |
| 各種作業中心、國外營業單位、國外子行 | 一般查核 |  |
| 金融控股公司 |  | 一般業務查核 |  |
| 財務、風管單位、法令遵循 |  | 專案業務查核 |
| 若辦理一般業務查核範圍涵蓋專案業務查核，無重大缺失，半年度免辦理專案業務查核 | | |
| 銀行業及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 |  |  | 專案業務查核 |

* + 1. 內部稽核報告
       1. 內部稽核報告
          1. 交付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閱
          2. 並於查核結束2個月內函送主管機關
          3. 設有獨立董事，一併交付
       2.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5個月內將上一年度之缺失及異常事項所提之查核意見及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2. 自行查核檢查與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 自行查核制度
          1. 建立自行查核制度
          2. 銀行各營業、財務、資產管理、資訊單位、國外營業單位

每半年至少辦理1次一般自行查核

每月至少辦理1次專案自行查核

當月以辦理一般自行查核、一般業務查核、法令遵循事項自行評估，當月可免辦理

* + - * 1. 金融控股公司各單位及子公司

每年至少辦理1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稽核

每半年至少辦理1次法令遵循作業自行查核

* + - * 1. 各單位辦理自行查核，應由單位主管指定非原經辦人辦理並事先保密
        2. 資料留存至少5年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 由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揭露於金融機構或銀行業網站

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告申報

* + - *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刊登於年報、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公開說明書

1. 會計師對銀行業之查核
   1. 銀行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辨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2. 會計師查核項目
      1. 申報主管機關報表資料之正確性
      2. 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況
      3.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
   3. 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查核時，遇下列情況應馬上通報主管機關
      1. 受查銀行於查核過程未提供會計師所需之資料
      2. 受查銀行之記錄有虛偽、造假或缺漏，情節重大
      3. 受查銀行資產不足以抵償負債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
      4. 有證據顯示銀行之交易對淨資產有重大減損之虞
      5. 若發生B-D之情形，應就查核結果先行向主管機關提出摘要報告
   4. 銀行業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1. 應於每年4月底前出具上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
      2. 查核報告應說明查核之範圍、依據、查核程序、查核結果
2. 法令遵循制度
   1. 法令遵循單位應隸屬於「總經理」，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1. 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2. 總機構之法令遵循主管職位等同「副總經理」，除兼任法務單位主管外，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3.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機構、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應指派人擔任法令遵循主管，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
   4. 建立諮詢溝通管道
      1. 建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溝通系統
      2.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法規適時更新
      3. 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
      4. 開辦新業務時，應出具符合法令之規定
      5. 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訓訓練
      6. 每半年至少辦理1次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
         1. 至少保留5年
3. 風險管理機制
   1. 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適時檢討修訂
   2. 應設立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
   3. 風險控管機制包含
      1. 監控資本適足比
      2. 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部位之管理
      3. 建立各項投資或業務風險之管理
      4. 定期檢視，覆實提列備抵損失
      5. 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第四章 銀行安全維護

1. 整體安全維護
2. 金融機關應訂定安全維護作業規範提報董事會
3. 設置「安全維護監督小組」，招集人為「副總經理」
4. 若發生危安事故，1年內不准該金融機構增設分支機構或新增業務
5. 僱用之駐警保全應該經常巡查營業場所，不宜固定站立於門口
6. 營業廳安全維護
   1. 營業廳及重要場所
7. 警報、報警系統
   1. 報警按鈕設立於營業櫃檯(兩人一個)，夜間仍有值班單位，並隨身攜帶遙控警報器
   2. 警報系統應有揚聲器或閃燈，以求嚇阻歹徒
   3. 警報系統每月配合警方測試並檢查1次，自動報案系統每月至少查核測試2次
8. 自動錄影監視系統
   1. 營業處所監視錄影系統以彩色為主
   2. 錄影畫面應保留2個月，新開戶櫃台及自動櫃員機影像檔案保留6個月
   3. 保全防盜設施
9. 要有三道防線
   1. 第一道：為各保全標的之門窗
   2. 第二道：為行社內各空間、保全標的之內部、金庫室、保管箱室外圍死角
   3. 第三道：金庫室、保險箱室內部
   4. 駐衛警察或保全應於營業廳內游動
   5. 出納櫃台應以堅固材質，現金收付櫃台應達118公分以上，並設置自動抽屜
   6. 營業廳側、後門應隨時上鎖
10. 金庫安全維護
    1. 金庫設置於安全處所
    2. 電子定時密碼鎖應裝在「金庫門」上，以管制開啟時間
    3. 金庫鑰匙、密碼應指定兩個人以上分別管控，一人不得開啟
    4. 金庫內部應加裝厚鋼板及自動警報感應器、攝影機
    5. 監視器應裝在金庫外
    6. 金庫室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
    7. 可是需要配合保全業者或自行裝設遠程監控系統
11. 自動櫃員機安全維護
    1. 自動櫃員機
       1. 裝置於明亮處所
       2. 以堅固材料製作，兼具防燒切、防震動，並加裝不斷電設備
       3. 裝置閉路電視攝影監視系統，影像為彩色為主，並保留6個月
          1. 閉路電視應設置於隱密處
       4. 每日指定人員觀看監視錄影帶
       5. 裝設自動警報、警報系統並與警察機關或保全公司連線
    2. 補鈔作業應該有2人以上共同執行，補鈔紙更換鈔閘，不得於現場裝卸現金或點鈔
    3. 委由合格且信用良好之運鈔保全公司
    4. 維修廠商前來維修自動櫃員機，應查明身分、在場監督，修復完畢應登記、留存維修工作單，非管理單位同意，嚴禁維修人員攜出機體內配件或資料
    5. 自動櫃員機短期內無法營運，應張貼告示，並將機體內鈔閘取回妥善存放
    6. 自動櫃員機被竊日增，各金融機構應於總行資訊室電腦主機加裝「安全監控系統」
    7. 預防歹徒竊取客戶自動款機金融卡密碼及存款等智慧型犯案
       1. 對於報廢之自動提款機應嚴格管控或銷毀
       2. 金融卡交易流程管控應列為內部稽核重點項目，對於跨行連線安全性應加強查核
       3. 加強客戶宣導，如發現明顯異常應立即至另一台自動提款機更變密碼，若金融卡被扣住應及時通知銀行，取回卡後立即更變密碼
    8. 銀行應加強自動提款機(ATM)的管理與宣導客戶正確使用自動提款機
       1. 若發生偽造盜領存款，應將相關資料提供財金資訊公司
       2. 若客戶客訴存款餘額不符，如確定為金融卡偽造盜領事件，應於2日內將相關資料送到財金資訊公司做交叉比對，並於投訴兩日內查證完畢，補足客戶被盜領款項，通報主管機關
       3. 若於填鈔時發現可疑ATM，應通知財金資訊公司
12. 運鈔安全維護
    1. 應使用專用運鈔車，租用合格保全公司運鈔
    2. 至少兩個人及司機、警衛共同運鈔，由職位高者擔任負責人員
    3. 運鈔車保險櫃密碼應由出發前專人設定並通知分行或總行出納人員開啟，不得讓運鈔人員知悉
    4. 路線應保持彈性經常改變，如有巨額運鈔，應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護鈔
    5. 嚴禁將押送現金單獨留置於車上無人看管，清點鈔票應於室內辦理
13. 出租保管箱安全維護
    1. 租用之行舍原則上不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2. 應符合消防法規之防火設備
    3. 除了保護客戶隱私之區域(如整理室)，應裝設涵蓋各角落之錄影監視系統
    4. 營業時間外裝置定時密碼鎖，以管制人員進出
    5. 可視情況配合保全業者或自行裝設遠程監控系統
    6. 營業時間外，可藉由保險箱室外之監視器上觀察保管箱室內部動靜
14.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1. 遵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2. 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個人資料檔案管理情形
    3. 個人資料輸出入應建立識別碼、通行碼之管理制度

第五章 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監理委員會

1. 巴塞爾監理委員會制定之內部控制的13項原則

(管理階層之監督與管控文化)

1. 原則1
   1. 董事會
      1. 核准並定期評估整體營運策略及重要政策，訂定銀行可承擔的風險限額
      2. 監督高階管理階層，核定銀行組織架構
      3. 建立並維持妥適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負最後之責
2. 原則2
   1. 高階管理階層
      1. 執行董事會核准之營運策略及政策
      2. 維持權責劃分及報告系統明確之組織架構，確保授權辦法得以有效執行
      3. 制定妥善之內部控制策略，監控內部控制制度之適足性及有效運作
      4. 負責定作業程序以辨識、衡量、監視、管控風險
3. 原則3：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應提升全體員工之道德水準並身體力行

(風險認知與評估)

1. 原則4：有效的內部控制能辨識並評估有礙銀行目標達成之主要風險

(牽制與分工)

1. 原則5：建立一套適切得控制架構，權責劃分制度
2. 原則6：適當的分工牽制

(資訊與溝通)

1. 原則7：有校的內部控制必須充分提供廣泛的內部、外部資訊，資訊必須可靠、具時效性、易於取得，並統一格式
2. 原則8：有涵蓋全行的管理資訊系統，且必須安全穩定，由專責單位獨立監控管理
3. 原則9：建立有效的溝通管道

(監控作業及缺失改善)

1. 原則10：主要風險的監控應為日常營運的一環，由營業單位及內部稽核單位定期辦理評估
2. 原則11：內部稽核在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的監控工作上，應有直接陳報董事會或稽核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職權
3. 原則12：若有內部控制缺失，應及時陳報適當的管理階層並立即採取因應措施，情節重大者應陳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

(監理機關對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

1. 原則13
   1. 監理機關要求所有銀行，須建立適合其的內部控制制度，並隨經營環境及情勢變化作調整
   2. 若監理機關判定某一銀行的內部控制制度不足或未能有效管理風險，應採取適當的導正措施
2. 巴塞爾監理委員會制定之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
   1. 先決條件

訂定明確的權責與目標，且須業務獨立與資源適足

* 1. 發照及股權結構
     1. 「銀行」名稱的使用應盡量加以限制
     2. 核發證照之主管機關有權訂定設立標準
     3. 銀行監理機關有權訂定標準，審核銀行重大收購或投資案件
  2. 審慎得法令規定
     1. 銀行監理機關應為所有銀行訂定審慎而妥適的最低資本適足限額規定，已充分反映銀行所承擔之風險
     2. 必須對銀行辦理有利害關係公司及個人借款妥訂規範，避免銀行關係人借款的濫用
     3. 風險
        1. 維持風險適足的損失準備
        2. 適當的風險控制系統
        3. 針對各風險維持相當資本
     4. 根據銀行業務及規模有適切的內部控制
     5. 有效的銀行監控制度應兼具實地檢查與場外監理
     6. 銀行監理機關必須定期與銀行管理階層聯繫並徹底了解銀行營運情況
  3. 資訊及必備條件

必須確信各銀行案一致性的會計政策及作業程序妥適記帳

* 1. 管理機關得職權

銀行未能符合審慎規定，銀行監理機關必須能採取監控措施及時予以導正，嚴重時可以撤銷其銀行執照

第六章 有價證券、空白單據與票券業務

1. 銀行辦理保管業務及有價證券交易及空單據保管
   1. 應加強交易對手及交易內容之確認，若有遭偽變造之情事，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
   2. 辦理保管業務及有價證券交易之金融機構，應經常檢討作業流程及相關工作內部控制，應檢討改進項目包含：
      1. 互為牽制工作是否明確
      2. 交易對象有無以人頭戶名義列帳而登帳不實
      3. 庫存有價證券控管是否周延，空白單據保管與領用是否嚴格管控，必須設簿登記，定期清點、核對剩餘樹及使用情況
      4. 買入有價證券應確認交易之真實性
      5. 購入金融機構之有價證券，是否確實認證，以降低交易風險
      6. 各筆交易是否經主管核准，付款支票是否以交易對手為付款人，對於已無抬頭支票付款者，是否已嚴格限制及控管
      7. 辦理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有價證券及空白單去之保管情況列入重點
      8. 辦理實體公債轉換作業是否實核對債券之真偽、有無掛失止付及協尋等情事
2. 票券業務

應加強票券業務之作業流程管控與相關之內部控制，並隨時檢討下列事項：

* 1. 票券交易對象有無以人頭戶名義列帳而登載不實
  2. 各筆交易款項是否經主管核准，付款支票是否以交易對手為付款人，無抬頭支票付款者是否嚴格控管
  3. 互為牽制工作是否明確劃分，並不得兼任
  4. 電腦安全之管控是否周延
  5. 有權簽章人員重要印鑑是否妥善保管
  6. 空白商業本票及票據之保管及領用是否嚴格控管，是否設簿登記並定期清點
  7. 票券業務作業流程所使用之報表或檔案是否定期互相核對，確保其正確性
  8. 買入商業本票核對認證是否確實
  9. 買入商業本票到期時，是否依正確程序自行向債再付款行庫提示兌償，而非交由他人帶兌
  10. 對購入同一金融機構保證或成對之有價證券，是否訂定最高額度之控管，以降低交易風險
  11. 各金融機構應檢討各類業務流程、票券控管，經董事會核備後，具報主管機關

第七章 存款業務

1. 管控事項
   1. 嚴禁行員一人辦理互為牽制之數項工作
   2. 嚴禁行員代客戶保管存摺、印鑑、存取款等等，存戶未及時領回之存摺應設簿登記，交由主管人員並列入內部稽核項目
   3. 主管應妥善保管各項作業之主管卡及戳記
   4. 會計不得兼任出納業務、會計業務主管不宜兼辦出納或經理財務之事務

應加強金融同業往來帳向，並防範以偽造對帳單方式舞弊，訂定同業往來對帳規範，內部稽核或自行查核該等項目時應辦理「函證」

1. 對帳單貨交易確認單之處理
   1. 銀行員以信函寄發，屬通知或確認性質，在符合下列前提下可以以電子郵件之方式寄發代替
      1. 客戶同意
      2. 銀行以妥定內部及風險控管制度
      3. 銀行能確實保障客戶交易安全及權益
   2. 客戶選擇寄送或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帳單等等，隨時可以以書面、電話、網路銀行的方式申請變更
   3. 約定書內需載明客戶變更電子信箱時，需通知銀行
   4. 客戶要求補送對帳單貨交易確認單，銀行仍須提供服務
2. 派員收付款
   1. 金融機構於內部控制及安全確保無虞之原則下，可以不定期派員前往企業、機關或團體收付款項
   2. 金融機構派員收付款或派員長駐辦理代理款等，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若於次日起10日內，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
   3. 金融機構派員赴證券商辦理收務款項應切實依下列原則
      1. 派員收付之金融機構，以目前已加入或即將於半年內加入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 限於證券商客戶交易款項之收付，以活期性存款方式辦理為限
      3. 所收存款至少半數運用於中央銀行所訂流動準備項目，以維持其流動性
      4. 加強安全維護
   4. 經核准受託代收公營事業或公用事務款之金融機構，逾期未設分支機構地區，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可以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為簡化行政程序，受委託者之派員也由轉委託之金融機構一併申請財政部核准
   5. 金融機構派員長駐辦理代理國庫業務，金融機構得由中央銀行核轉財政部國庫署同意並副知金融局後逕行派員至機關辦理代庫業務
3. 開戶
   1. 應防範人頭或持有偽造變造身分證開立存款帳戶
   2. 金融機構辦理開戶時錄影機錄影資料，應保留6個月
   3. 金融機構辦理「開戶」、「貸款」、「申請信用卡」業務，應至內政部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網站查詢客戶身分證請領紀錄
   4. 如發現客戶以偽造身分證辦理存款開戶，立即通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轉發各金融機構注意
4. 存款證明之核發
   1. 銀行應審慎核發存款餘額證明，下列應禁止
      1. 客戶以不實存款資金申請存款餘額證明
      2. 暫借頭寸申請存款餘額證明
      3. 各帳戶間頻繁移轉巨額資金之交易
      4. 行員以提現為名，轉帳為實之方式幫助客戶規避及阻斷資金來源及流向
   2. 禁止行員與存放款客戶有資金往來
   3. 若疑似有洗錢交易，應照洗錢防制法項規定機關申報
   4. 核發存款餘額證明應列為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重點項目

第八章 金融機構作業委外處理

1. 依據
   1. 依據主管機關「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辦理
      1. 依據銀行法45條
      2. 信用合作社法21條
   2. 涉及外匯作業應依中央銀行之規定辦理
2. 得委外事項
   1. 資料處理
   2.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工作
   3. 代客開票作業
      1. 支票、匯票
   4. 貿易金融業之後勤處理作業
      1. 信用狀開發
      2. 請購
      3. 進出口託收
   5. 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受委託機構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6. 提供信用額度之往來授信客戶之信用分析報告
   7. 信用卡發卡業務之電腦及人工授權作業
   8. 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
      1. 自動語音系統
      2. 電話行銷業務
      3. 電子郵件回覆等等
   9. 貸款，但不包含業務授信審核
      1. 車輛貸款業務之行銷、貸放作業管理、服務諮詢作業
      2. 消費性貸款
      3. 房屋貸款
   10. 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
   11. 委託代書處理之事項
   12. 車輛貸款逾期繳款
       1. 不含拍賣底標之決定
   13. 鑑價作業
   14. 內部稽核作業
       1. 但禁止委託其財務簽證會計師辦理
   15. 不良債券之評價、分類、組合、銷售
       1. 委託機構不可從事與委託事項有利益衝突之工作、服務、諮詢
   16. 有價證券、支票、表單、現鈔運送作業、自動櫃員機裝補鈔作業
   17. 貴金屬之報關、存放、運送、交付
3. 作業規範
   1. 原則性規定
      1.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該簽訂書面契約
      2. 消費性貸款行銷作業、應收債權催收作業之委外，應報經主管核准辦理，依董事會核准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辦理，但國外銀行在台分行之核准，得由經總行授權之人員為之。

「委外內部作業規範」：

* + - 1. 指定專責單位及其職權規範
      2. 委外事項範圍
      3. 客戶權益保障之內部作業及程序
      4. 風險管理原則及作業程序
      5. 內部控制原則及作業程序
    1. 如因受託機關或受雇人員至客戶權益受損，仍應對客戶依法負同一責任，金融機構應先對消費者負責，再向受託機關追償
    2. 委託作業涉及客戶資訊者，於契約簽訂時訂定告知客戶之條款，其未訂定有告知條款者，應書面通知客戶委外事項，客戶位於依訂合理期間以書面表示反對者視為同意
    3. 受委託機關對外不得已金融機構名義受託處理事項
    4. 委外應遵守相關法規
    5. 金融機構作業委外，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得取得相關資料或報告，並進行金融檢查
    6. 非經金融機構書面同意，不得將作業附委託
       1. 針對複委託應明訂範圍、限制、條件
    7. 車輛貸款、消費性貸款、房屋貸款保險作業應由金融機構自行與客戶辦理
    8. 委外作業未符合規定者，須於6個月內補正，
  1. 個別規定
     1. 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委外作業
        1. 需經主管機關核准
        2. 由便利商店代收信用卡帳款，每筆代收金額上限為2萬元
        3. 避免客戶資料外流，不得完整列示客戶身分證字號、信用卡卡號等個人資料
     2. 信用卡發卡業務行銷之委外作業
        1. 金融機構得委託持股100%或具100%控制力之行銷公司
        2. 金融機構在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健全前提下，若要委託持股非100%之行銷公司必須符合：
           1. 僅單獨辦理信用卡行銷業務1項
           2. 只接受1家發卡金融機構委託，且不得再委外或轉包
           3. 過去辦理信用卡行銷收件之品質良好
           4. 金融機構應每季提出該行銷公司之實地查核報告與送件品質之評估
        3. 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包含：
           1. 委外行銷公司區域分布情形
           2. 委外行銷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程序
        4. 受委託之行銷公司不得給予贈品、獎品、於街頭設攤
     3. 車輛貸款以外之消費性貸款行銷之委外
        1. 金融機構得委託持股100%或具100%控制力之行銷公司
        2. 受委託之行銷公司不得給予贈品、獎品、於街頭設攤
        3. 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包含：
           1. 委外行銷公司區域分布情形
           2. 委外行銷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程序
     4. 應收債權催收委外
        1. 檢附法定文件向主管機關核准，法定文件為：
           1. 委外內部作業規範
           2. 董事會決議之議事錄
           3. 法規遵循聲明書
           4. 受委外機構資格條件審核表
        2. 受託機構須具備以下資格：
           1. 受委託機構依為下列其中之一

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載有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券管理服務業務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公司

依法設立之律師事務所

依法設立之會計師事務所

* + - * 1. 受委託機構虧損未達實收資本額30%

若超過30%者，若已規定完成增資程序者不在此限

* + - * 1. 催收人員應完成有關催收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合格證書

為有合格證書者，兩個月內補正

* + - * 1. 受委託機構應裝設錄音系統，並保留6個月以上，不得有刪除或竄改之情形
      1. 金融機構依定期及不定期監督及查核受委託機構，確保無違反以下規定：
         1. 以暴力、騷擾、欺騙等等不當催收方式，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
         2. 不得影響他人之正常生活
         3. 催收時間為上午7時至晚上10時，若債務人同意不在此限
         4. 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過對第三人之干擾或催討
         5. 未取得聯絡人資訊，與第三人聯繫時，應表明身分及目的，外訪時應出具授權書
         6. 受委託機構之外訪人員應該員工識別證，外訪過程全程錄音，未經債務人同意不得進入其住所
      2. 委外契約應符合以下規定：
         1. 禁止複委託他人代為處理債權催收
         2. 受委託機構應定期或隨時向金融機構回報，受委託機構及員工如有違法行為，立即回報金融機構
         3. 受委託金融機構之聘雇人員時，需取得受雇人員書面同意個人資料供金融機構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使用
         4. 如有違反催收作業之規定，離職之人員資料需報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資料包含：

基本資料

離職日期

離職原因

* + - * 1. 受委託機構如有違反規定而終止契約需報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資料包含：

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

簽訂契約及終止契約日期

違反本辦法是由

* + - 1. 金融機構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之委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定期、適時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入相關資料
         2. 委外催收前應通知債務人，內容包含：

委託機構名稱

催收金額

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

金融機構申訴電話

* + - 1. 受託機構若不符資格或違反法令，應終止委託或暫停委託直到改善為止

第九章 詐騙之防止

1. 金融業遭歹徒詐騙之通報
   1. 詐騙
   2. 通報系統
      1. 金融機構總管理機構與其所屬分行之「內部通報圈」
      2. 各金融機構與「聯合徵信中心之通報圈」
         1. 通報作業流程
            1. 通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機構以網路方式通報

非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以書面方式通報

* + - * 1. 各金融機構取得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取得通報案件後，立即循內部通報系統轉知所屬各分支機構防範
        2.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彙整通報案件並開放查詢，揭露期限為5年

1. 金融機構協助民眾反詐騙
   1. 防止歹徒對民眾詐騙之措施
      1. 金融機構遭歹徒冒用名義詐騙，應主動澄清，避免信譽受損
      2. 針對歹徒詐騙簡訊，應主動提出警訊或配合媒體宣導
      3. 受理詐騙事宜時，請民眾撥打內政部警政署165專線查詢
      4. 委請保全人員或志工於每日每時(包含非營業日)，巡視各營業廳及提款機，並保持提款周圍環境之乾淨
      5. 注意自動化服務機器錄影帶時間與實際操作自動化服務機器時間，應為零誤差
      6. 對於檢警單位調閱資料應於1周內迅速回覆
   2. 疑似不法或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
      1. 此所稱之存款帳戶為：
         1. 支票存款
         2. 活期存款
         3. 定期存款帳戶
      2. 用詞定義
         1. 警示帳戶：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偵辦刑事案件所需，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者
         2. 衍生管理帳戶：警示帳戶所開立之其他存款帳戶，包含客戶開立其他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尚未解除者
         3. 通報：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以公文書通知銀行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或解除警示
            1. 如情節重大者可以以電話、傳真等方式先行通知，並於5個營業日內補辦公文書送至銀行
            2. 若未送達則解除警示帳戶
      3. 疑似不法或異常交易存款帳戶之認定標準、分類及銀行採取措施
         1. 第一類
            1. 因刑事案件需要，扣押或禁止處分之存款帳戶
            2. 偽冒開戶者，應通知司法警察機關
         2. 第二類
            1. 警示帳戶
            2. 衍生管理帳戶，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
         3. 第三類
            1. 短期頻繁申請開立存款帳戶
            2. 客戶申請之交易功能與其年齡、背景不相當者
            3. 客戶提供之聯絡資料均無法以合理方式查證者
            4. 經金融公司或民眾通知，疑似為犯罪行為人使用者
            5. 有多筆小額轉出入交易，近似測試行為者
            6. 短時間內密集使用銀行之電子服務或設備，與客戶日常交易習慣不符者
            7. 靜止戶恢復往來，且交易有異常情況者
            8. 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者
            9. 經主管機關或銀行認定疑似不法者
      4. 警示帳戶之警示期限自每次通報時起算，2年自動失其效力
      5. 警示帳戶依原通報機關之通報解除或繼續警示者，銀行應通知金融徵信中心
      6. 警示帳戶之開戶者如有疑慮，由開戶人洽原通報機關處理
      7. 警示帳戶之剩餘款項
         1. 銀行依規定辦理警示戶剩餘款項發還，如有下列情形者，得結清該帳戶，將剩餘款項轉列其他應付款，且經由一位「副總經理」或相當層級之主管負責督導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之處理事宜
            1. 剩餘款項再一定金額以下，不符合作業成本者
            2. 自警示通報起超過3個月，仍無法聯絡開戶人或被害人
            3. 被害人不願報案或不願出面提領款者
         2. 金融機構應協助民眾處理警示帳戶之剩餘款項
            1. 若被害人確循司法程序始能解決
            2. 金融機構主動處理警示帳戶內之剩餘款項，並按季填報統計表，報經各該公會會報金管會
            3. 由內部稽核單位列管並按季追蹤辦理情形
      8. 銀行應建立資訊系統輔助清查帳戶異常交易，設立預警指標，每日由專人至少查核及追蹤1次，並送交權責主管核閱。相關資料則至少保存5年
   3. 警示帳戶加速還款措施
      1. 還款進度列入績效考核指標
      2. 總行密集追蹤辦理警示帳戶剩餘款項返還
      3. 主動連繫被害人，並洽警方協尋1個月
      4. 5萬元以上優先處理
      5. 由副總經理監督

第十章 資產品質之評估

1. 授信資產之評估
   1. 分類
      1. 超過清償期

|  |  |  |  |  |
| --- | --- | --- | --- | --- |
|  |  | 有擔保部分 | 無擔保部分 | 備註 |
| 正常授信資產 | (第一類) |  |  |  |
| 不良授信資產 | 應予注意者(第二類) | 1-12個月 | 1-3個月 | 已有其他債信不良者 |
| 可望收回者(第三類) | 12個月以上 | 3-6個月 |  |
| 收回困難者(第四類) |  | 6-12個月 |  |
| 收回無望者(第五類) |  | 12個月以上 | 授信資產評估無法收回者 |

1.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
   1. 以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

|  |  |
| --- | --- |
| 第一類 | 1% |
| 第二類 | 2% |
| 第三類 | 10% |
| 第四類 | 50% |
| 第五類 | 100% |

1. 逾期放款
   1. 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3個月
      1. 或未滿3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追訴或處分擔保品者
   2. 協議分期償還放款符合一定條件，一定條件為：

|  |  |  |  |
| --- | --- | --- | --- |
|  |  | 每年償還積欠本息 | 償還期 |
| 短期放款 |  | 10% | 5年 |
| 中長期放款 | 有殘餘年限 | 30% | 1.原殘餘年限之兩倍  2.最長不得超過30年 |
| 1.無殘餘年限  2.兩倍不足五年 | 10% | 5年 |

1. 催收款
   1. 逾期交易於清償期滿6個月
      1. 協議分期償還放款並依約履行者，不在此限
   2. 逾期放款轉入催收款，應停止計息
2. 呆帳
   1.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1. 債權全部或一部分不能收回者
      2. 擔保品鑑價過低或扣除順位底加權後，無罰受償
      3. 擔保品多次派賣無人應買
      4.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於清償期兩年
   2.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轉銷，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3.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轉銷，應先就提列之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等向下沖抵，如有不足，列為當年度損失
   4. 轉列呆帳應詳細記載於登記簿備查
3. 銀行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1. 意義
      1. 銀行辦理有追索權及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屬於授信業務
         1. 有追索權授信對象為應收帳款讓與者即賣方
         2. 無追索權授信對象為應收帳款讓與者即買方
   2. 備抵呆帳之提列
      1. 有追索權以「融資餘額」為基準
      2. 無追索權以「承購餘額」為基準
   3. 逾期放款之列報
      1. 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逾期3個月
         1. 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列為賣方之逾期放款
      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由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保證者，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3個月內
         1. 列報於逾期放款

第十一章 重大偶發事件

1. 銀行業之定義
   1. 金融控股公司
   2. 本國銀行
   3. 外國銀行
   4. 信用合作社
   5. 票券金融公司
   6. 信用卡公司
   7. 信託投資公司
   8. 郵政儲金匯業局
2. 重大偶發事件
   1. 人為或天然災害
   2. 內部控制不良或發生重大缺失
   3. 安全維護方面
   4. 業務方面有重大財物損失
   5. 媒體報導足以影響行業信譽
   6. 資金流動性不足有擠兌之虞或擠兌存款
   7. 資通安全
   8. 連續假期
      1. 3日以上者
      2. 自動櫃員機(可服務不缺鈔)
         1. 可用率低於95%
         2. 且未能提供服務機台超過5台以上
   9. 其他重大事件
      1. 非僅以損失金額為絕對要件
      2. 危及銀行業正常營運
      3. 危及金融秩序
3. 通報
   1. 由銀行負責人以電話或書面傳真向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2. 並經金管會銀行局申報
   3. 於1周內涵報詳細資料或後續處理情形
4. 覆查
   1. 缺失金融機構應每3個月覆查一次，海外分支單位得由稽核單位於年度查核時辦理之

第十二章 信用卡、現金卡業務

1. 信用卡業務機構
   1. 名詞定義
      1. 信用卡：得以延後或以其他約定方式清償帳款所使用之卡片
      2. 信用卡業務：
         1. 發卡業務
            1. 發行及辦理信用卡
            2. 辦理信用卡循環信用、預借現金業務
         2. 收單業務
            1. 簽訂特約商店及辦理相關事宜
            2. 代理收覆特約商店信用卡消費帳款
         3. 授權使用信用卡之商標或服務標章
         4. 提供信用卡之商標或服務標章
      3. 信用卡業務機構
         1. 信用卡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
         2. 國外信用卡公司：依照國外法律組之登記，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
         3. 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業信用卡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
         4. 經財政部許可經營信用卡業務之機構
   2. 最低實收資本額
      1. 專營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發卡或收單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2億
      2. 主管機關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調整之
   3. 費用
      1. 若發卡機構增加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手續費等等，應於60日內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持卡人，如有異議可終止合約
      2. 持卡人收到申請之信用卡起7日內，可以解除契約不用負擔任何費用
   4. 備抵呆帳之提列與轉銷
      1. 備抵呆帳之提列

|  |  |
| --- | --- |
| 超過繳款期限 | 全部墊款金額的%之備抵呆帳 |
| 1-3個月 | 2% |
| 3-6個月 | 50% |
| 6個月以上 | 100% |

* + 1. 呆帳之轉銷
       1. 超過6個月者，應於3個月內全部墊款金額轉銷為呆帳
    2. 由有權人原核准轉銷，並會報董事會備查

1. 信用卡業務
   1. 發卡業務
      1. 推廣
         1. 贈送出之贈品不應追回
         2. 信用卡業務應對相關法令規章之訓練
         3. 應注意儀容、佩戴名片、標明發卡機關名稱
      2. 徵信
         1. 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 發卡機關在徵信過程或接獲被害人反映，發現有冒名申請，應通報「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再由「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通報其他信用卡機構及金融徵信中心
      3. 發卡
         1. 正卡持卡人須年滿20歲，附卡持卡人須年滿15歲
            1. 附卡人須為正卡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配偶父母
         2. 不可由正卡申請人代理附卡申請人簽名申請附卡
         3. 學生申請信用卡
            1. 未滿20歲或未滿20歲之學生，需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法定代理人或父母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調閱持卡人帳單或要求終止契約

* + - * 1. 20歲以上學生除非有穩定經濟來源，否則只能辦家長附卡
        2. 學生限制

3家發卡機構

2萬以下

* + - 1. 已經持有3張以上發卡機構卡片之申請人，應審慎評估
      2. 調高信用額度
         1. 發卡機構主動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

需持卡人書面同意

有保證人也須其書面同意

* + - * 1. 持卡人申請提高額度

須本人為之

個人身份辨識程序

* + - 1. 發卡機構提供信用卡預借現金功能，應審慎核給
         1. 依持卡人持卡時間
         2. 所得水準
         3. 國內外消費狀態
         4. 還款近況
    1. 帳務
       1. 爭議款項
          1. 尚未查明時，發卡機構不得將持卡人資料掛入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不良檔
          2. 受理後14日內回覆持卡人處理狀況或進度

調查期間停止計算利息

確定持卡人責任時，收取爭議款項處理期間之利息

* + - 1. 信用卡消費帳款委託便利商變業代收者
         1. 每筆帳單代收2萬元為上限
         2. 不得完整列示客戶身分證字號及信用卡卡號等個人資料
    1. 客戶服務
       1. 使用信用卡可能產生的各項費用與計算方式，於發卡機構網站揭露
       2. 服務專線刊登於刊物或網站
       3. 利率應以年利率表示
    2. 風險管理
       1. 經客戶選擇以郵寄方式領取信用卡，應於信用卡加設管制程序，經客戶通知並完成辨識身分手續後，解除管制程序及啟用卡片功能
       2. 如發現偽冒信用卡，應主動通知檢警調單位
       3. 發卡機構核給信用卡信用額度
          1. 確認申請人人份之真實性
          2. 確認有穩定經濟來源及通分還款能力
          3. 舉債情形
          4. 財力證明文件與徵信查核紀錄
    3. 催收
       1. 僅能對債務人本人及其保證人催收
       2. 發卡機構將持卡人之債信不良紀錄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須將登入債信不良原因與日後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告知持卡人
  1. 收單業務
     1. 推廣
        1. 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連鎖店、加盟店前應親自到訪查核
        2. 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加收刷卡手續費
        3. 禁止惡性價格競爭
     2. 徵信
        1. 透過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特約商店之檔案
        2. 加強對特約商店之徵信審核與監控
     3. 簽約
        1. 要求特約商店收銀員接受教育訓練
        2. 特約商店不得將信用卡手續費轉嫁於持卡人負擔
        3. 特約商店需檢查背面之簽字是否相同
     4. 服務及管理
     5. 風險管理
        1. 收單機構確實提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風險特約商店資料
        2. 特約商店收銀員執行偽冒防治訓練
        3. 收單機構向發卡機構收取特約商店沒收卡片之處理費用
           1. 1000元
     6. 取消
        1. 若特約商店從事不法情事，取消特約商店資格並採取法律行動

1. 現金卡業務
   1. 定義
      1. 提供一定金額信用額度之無擔保授信業務
   2. 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應建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於辦理委外作業時，應定期稽核受委託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若因受委託機關之不當行為致客戶權益受損，金融機構應對客戶負責

* 1. 申請人
     1. 一般申請人
        1. 年滿20歲，額度不得超過申請人平均年收入的22倍
     2. 學生
        1. 年滿20歲
        2. 以2家金融機構為限，每家不得超過1萬元
           1. 父母同意可以達2萬元
        3. 若持卡超過2張或每家信用額度超過2萬元，應立即通知持卡人停止使用卡片
  2. 發卡與行銷
     1. 金融機構未收到申請人相關資料前，不得製發現金卡
        1. 書面申請
        2. 完成徵信
        3. 授信審核程序
     2. 不得以快速核卡、以卡辦卡、以名片辦卡等訴求行銷，也不得給予職贈品
     3. 應於廣告、申請書上加註易懂警語，並詳列最高利率及所有費用
  3. 利率及各項費用
     1. 申請書應詳列各項費用，讓申請人簽名確認，並於網路上揭露各項費用
     2. 應於契約內約定，若有增加持卡人收取任何費用，應於60日內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持卡人，如有異議可以終止契約
  4. 契約之訂定
     1. 現金卡契約應通分揭露借款利率、還款方式、對帳單寄送方式、終止契約程序等等事項
     2. 訂定契約前，應給予申請人合理審核期間
  5. 契約額度之調整

主動調高契約額度或可動額度時，應徵持卡人書面同意，若原徵有保證人，應事先通知保證人同意並獲得其書面同意

* 1. 催收
     1. 只可向本人及保證人催收
     2. 應裝設錄音系統，並保留6個月
     3. 不得有不當催收方式
     4. 對於債務無關之第三人資料，不得提供餘委外催收機關
  2. 轉銷呆帳
     1. 當期應繳最低付款金額超過指定繳款期限6個月未繳足者，6個月後之3個月內，將債權餘額轉銷為呆帳

第十三章 洗錢防治與司法警察機關查詢客戶存款資料之規定

1. 洗錢防治
   1. 洗錢防制法第7條
      1. 金額達50萬元以上單筆現金收、付或換鈔交易
         1. 含等值外幣
      2. 應申報「法務部調查局」
      3. 金融機構對於50萬元以上之通貨交易，應於5個營業日內以媒體方式申報法務部調查局
         1. 確認客戶身分
         2. 留存交易紀錄
         3. 資料將保存5年
            1. 紀錄方式由全行「一致做法」之原則，選擇一種紀錄方式
      4. 確定交易為本人，可免確認身分
         1. 若為代理人，其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身分證明文件應加以記錄
      5. 非個人帳戶基於業務經常或例行性須存入50萬元以上之營業場所，金融機構須將名單轉調查局核備
         1. 每年應審視交易對象1次
         2. 以無往來之交易對象，應報法務部調查局備查
      6. 下列對於50萬元以上通貨交易，免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留交交易紀錄與申報指定機關：
         1. 政府、學校、公營機構、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等等，因法令規定或契約關係所生之交易應收付款項
         2. 金融機構間之交易及資金調度
            1. 但金融同業之客戶透過金融同業間之同業存款帳戶之應付款項，如兌現同業所開立之支票，達50萬元以上，仍應依規定辦理
         3. 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購彩券款項
         4. 證券商或期貨商開立之期貨保證金專戶
         5. 代收款項交易
   2. 洗錢條例第8條相關規定
      1. 對於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各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2. 申報應於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日起10個營業內完成
      3. 申報紀錄及交易憑證應保留5年
      4. 受申報範圍
         1. 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之現金存提款，分別累計50萬元以上
         2. 同一客戶於同一櫃台一次辦理多筆現金存提款，分別累計50萬元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不相當
         3. 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
         4. 國外政府所提供恐怖份子或團體
2. 司法警察機關查詢客戶存款資料之規定
   1. 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等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須正式備文逕洽相關銀行查詢
   2. 偵辦案件需要
      1. 海巡署、海岸總局
         1. 須由首長(副首長)判行
      2. 法務部調查局
         1. 該局局長(副首長)審核
      3. 警察機關偵辦刑事案件
         1. 警察局局長(副局長)或警察總隊總隊長(副總隊長)判行
         2. 若為人頭戶犯罪案件
            1. 警察分局分局長判行後，逕行發文向金融機構查詢該戶資金流向
      4. 軍警警察機關以憲兵司令部名義
         1. 憲兵師令部名義正式備文查詢
   3. 應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定期與不定期考核，確保人民隱私權
3. 金融機構應要求匯款人出示身分證明核對，並留存匯款人資料
   1. 3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之國內現金匯款
   2. 3萬元以上之國內轉帳案件
4. 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1. 自發現日起10個營業日內，由總行主管機關簽報副總或相等職位人原核定後，向法務部調查局申請
   2. 對明顯有緊急之疑似洗錢案件，應立即傳真辦理申報，並補辦申請書
      1. 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回傳金融機構，無須補辦申請書
      2. 金融機構應並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3. 申報紀錄及交易憑證應保由5年

第十四章 電子銀行業務與海外分行管理

1. 電子銀行業務
   1. 定義

金融機構與各戶透過電子設備及通訊設備從事各種金融交易

* 1. 安全管控
     1. 交易面安全需求
        1. 網路類別：客戶端電腦與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時期訊息傳輸途徑
           1. 金融機構專屬網路：直接以連線方式，撥接或專線
           2. 加值網路：加值網路業者(WAN)
           3. 網際網路：網際網路服務業者(ISP)
        2. 交易類別：客戶端電腦直接以連線方式至金融機構，不經由人工介面之交易
           1. 電子轉帳及交易指示類
           2. 非電子轉帳及交易指示類
     2. 交易面安全設計
        1. 風險層級
           1. 高風險性之交易
           2. 低風險性之交易

每戶每筆不超過5萬元

每天累計不超過10萬元

每月累計不超過20萬元

* + - 1. 應達到之安全措施
         1. 訊息隱密性
         2. 訊息完整性
         3. 訊息來源辨識
         4. 訊息不可重複性
         5. 無法否認傳送訊息
         6. 無法否認接收訊息
    1. 管理面安全需求
       1. 建立安全防務策略：唯有授權之客戶得以存取系統資源
       2. 提高系統可靠性措施
       3. 制訂作業管理規範：作業管理規範包含金融機構及客戶
    2. 管理面安全設計
       1. 建立安全防護策略
       2. 提高系統可靠性
       3. 制定作業管理規範

1. 海外分行管理
   1. 作業政策及流程必須符合內部牽制原則
   2. 加強作業風險之控管，總行應慎選海外分行主管，落實職務輪調集集強迫休假
   3. 總行應加強員工法治教育
   4. 確保內部控制有效運作
   5. 海外分行辦公室之設置地點避免過於集中
   6. 妥善之備援措施

第十五章 銀行辦理財富管理相關規定

1. 意義
   1. 理財管理業務指針對高淨值客戶，作理財規劃或資產負債配置
      1. 高淨值客戶：由銀行自行依據經營策略訂定之
      2. 非高淨值客戶
         1. 避免銷售風險過高，結構過於複雜之金融商品
2. 申報
   1. 符合下列條件之銀行，可向主管機關申報，若主管機關15日內未表不同意者，視為同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1. 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達8%以上
      2. 最近6個月未受主管機關依銀行法處分
      3. 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2. 如涉及外匯業務，應經中央銀行同意
   3. 如涉及證券投資或期貨顧問之諮詢服務者，需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
3. 設立專責部門
   1. 財務管理業務應獨立於其他部門之專門部門及人員
   2. 非財務管理業務專責部門人員，不得已財務管理之名義進行商品銷售
4. 理財業務人員：
   1. 分為三類
      1. 管理人員：主級主管、副主管
      2. 理財業務人員：管理人員以外之其他直接受理客戶辦理財務管理業務之人員
      3. 其他人員：管理人員及理財業務人員以外之人員
   2. 擔任財務管理業務之理財業務人員須具備之條件
      1. 消極資格
      2. 積極資格
         1. 推薦商品

|  |  |
| --- | --- |
|  | 資格 |
| 國內外證券商品 | 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 |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人員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人員 |
|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 期貨商業務人員 |
| 期貨分析人員 |

* + - 1. 推薦保險

|  |  |
| --- | --- |
|  | 資格 |
| 財產保險 | 財產保險業務員 |
| 人身保險 | 人生保險業務員 |
| 投資型保險 | 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

* + - 1. 除上述資格外，尚須參加銀行內部或銀行同業公會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辦理之
         1. 財富管理訓練課程至少8小時以上或取得專業測驗合格證書
    1. 財富管理業務專責部門人員應受之訓練
       1. 訓練課程分為
          1. 由銀行內部自行舉辦
          2. 委託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
       2. 每年至少參加(可分次)

|  |  |
| --- | --- |
|  | 參加時數 |
| 管理人員 | 8小時 |
| 理財業務人員 | 24小時 |

* + - 1. 訓練課程包含
         1. 業務規範及職業道德操守
         2. 基礎理財規劃課程
         3.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課程
         4. 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
         5. 投資規劃課程
         6. 租稅與財產規劃移轉課程
         7. 全方位理財規劃課程
         8. 國內、外其他與財富管理業務相關課程

第十六章 外匯收支及交易之申報

1. 應申報之外匯收支或交易
   1. 50萬元以上(等值外幣)交易結匯案件，應填寫「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

|  |  |  |  |
| --- | --- | --- | --- |
|  |  | 公司、行號 | 團體、個人 |
| 申報義務人應填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及相關文件，經由銀行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 | 每年累積 | 超過5000萬美金 | 超過500萬美金 |
| 需填妥「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 | 未超過5000萬美金 | 未超過500萬美金 |
| 申報義務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銀行確認符合事項 | 每筆 | 未超過100萬美金 | 未超過50萬美金 |

* 1. 下列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義務人需填妥「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後，逕行辦理新台幣結匯
     1. 公司、行號、團體、個人出口(進口)貨品或對非居住居民提供勞務收入之匯款
     2. 公司、行號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5000萬美元之匯款，團體、個人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500萬美元之匯款
        1. 持有僑務委員會之華僑身分證及回國購買房屋證明文件者
           1. 准比照個人累積結匯金額未超過500萬美元，得逕自結匯，不須報中央銀行
     3. 非居住民每筆結購或結售金額未達10萬美元之匯款
  2. 下列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義務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銀行確認與申報記載事項符合，逕自辦理結匯
     1. 公司、行號每筆結匯金額未超過100萬美元之匯款
     2. 團體、個人每筆結匯金額未超過50萬美元之匯款
     3. 經主管機關核准直接投資、證券投資、期貨交易之匯款
     4. 於中華民國內之交易，其交易標的為中華民國請外之貨物或服務
     5. 依中央銀行其他規定應檢附工銀行業確認之匯款
  3. 下列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義務人應填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及相關文件，經由銀行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結匯
     1. 公司、行號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超過5000萬美元之必要性匯款，團體、個人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超過500萬美元之必要性匯款
     2. 未滿20歲之供華民國國民每筆結匯達新台幣50萬元以上
     3. 非居住民每筆結匯超過10萬美金之匯款
        1. 於中華民國境內
           1. 承包工程之工程款
           2. 因法律案件提存之擔保金及仲裁費
           3. 依法取得之遺產、保險金、撫恤金
  4. 大陸人民申請外匯結匯為新台幣
     1. 每筆未逾10萬美金者，逕自向銀行辦理
        1. 未用完之新台幣得憑原始買匯水單兌回外幣，每筆度得逾10萬美金
     2. 每筆逾10萬美金者，應經中央銀行外匯局恆准後辦理
     3. 加註國別為大陸地區
  5. 華僑或港澳居民比照非居住民辦理

1. 免申報之外匯收支或交易
   1. 一次結匯金額未滿新台幣50萬元者，免填外匯收支或交易申請表
   2. 且無須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2. 記錄保存

至少保存5年

1. 申報書內容之修訂
   1. 申報義務人辦理結匯申報後，不得要求更改申報書內容，除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1. 申報義務人非故意申報不實，具律師或銀行出具無故意申報不實者
      2. 因故意申報，以依管理外匯條例處罰者
   2. 申報書金額不得更改，如經更改，應請申報義務人加蓋印章或由本人簽字
2. 發現偽造外幣

|  |  |  |
| --- | --- | --- |
|  |  |  |
| 偽造外幣 | 200元美金以上 | 立即記明持兌人姓名、職業及住宅 |
| 未達200元美金 | 經查明持兌人非惡意使用者，以蓋戳章作廢 |
| 偽造人民幣  (報請警察機關辦理) | 1000元以上人民幣 | |
| 未達1000元人民幣，且持兌人情形可疑或不同意金融機構依規定截留元件 | |

第十七章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規定

1. 意義

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等等及其組合所以生之交易契約

1. 申請核准
   1. 銀行辦理衍生性商品須訂定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並檢送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金管會)申請核准辦理：
      1. 法規遵循聲明書
      2. 總行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不低於銀行法規規定之證明文件
      3. 董事會或適當人員授權之文件
      4. 負責本業務人員相關從業經驗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
      5. 營業計畫書
   2. 銀行取得業務許可後，並於開辦後15日內檢附商品特性說明書、法規遵循聲明書及風險預告書報金管會備查，除下列商品外：
      1. 金管會核准第一家銀行辦理後，其他銀行將相關文件送至金管會之次日起15日內，金管會未表達反對者，逕行辦理
         1. 涉及與適用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法條例所定之相關商品
         2. 涉及從事衍生自國內股價與期貨交易所相關之現貨商品及指數契約，並洽會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之商品
      2. 逕自向中央銀行申請
         1. 涉及須經中央銀行許可之外匯商品
   3. 銀行辦理衍生性商品之基本資格規定
      1. 長期信用評等達金管會規定之標準
      2. 銀行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銀行法規定
         1. 8%以上
      3. 無備抵呆帳提列不足
      4. 申請日上一季逾放比率3%以下
      5. 申請日上一年度無因違反銀行法，或其違法情事以具體改善，經金管會認可
   4. 取得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銀行，有下列事項，期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避險為限：
      1. 最近一季逾放比高於3%
      2. 銀行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銀行法規定
      3. 備抵呆帳不足
2. 業務執行與監督
   1.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先評估其風險與效益，訂定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報董事會核准後施行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政策及程序，應是商品與市場改變情況適時調整，並定期提報董事會審定
   3.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交易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4. 應設立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
   5. 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等
   6. 衍生性商品部位之評價頻率，應依照部位性質分別訂定
      1. 交易部位應以及時或每日市價評估為原則
      2. 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1次
   7. 銀行辦理衍生性商品應於財務報表本身或附註至少揭露：
      1. 面額或合約金額
      2. 商品性質及條件
   8. 如有涉及新台幣與外幣之轉換部分，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
   9. 應建立防範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之管理機制
   10. 業務人員應具備專業能力，並訂定專業資格條件、訓練、考評制度
   11. 向客戶交付商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
   12. 銀行辦理結構性商品，對客戶風險揭露之相關文件包含：
       * 1. 結構性商品：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
       1. 交易條件
       2. 商品涉主要風險之性質與內容
       3. 承諾收益率之來源及方式
       4. 以年報揭酬率揭露，可能之損益
       5. 保本比率
       6. 申訴管道
   13. 銀行不得與本行或連結股票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股份10%以上之股東，從事台股股權結構性商品

第十七章 票券、證券相關法規

1. 票券業務
   1. 票券商不得簽證、承銷、經濟或買賣發行人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短期票券，下列票券不在此限
      1. 國庫券
      2. 基於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所產生，且經受款人背書之本票或匯票
      3. 經金融機構保證之短期票券
   2. 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或債券，應詳細實紀錄交易時間、種類、數量、金額、顧客名稱
      1. 成交單時間記錄至「日、時、分」
      2. 成交單以外單據時間記錄至「日」
   3. 票券商買賣或持有下列企業所發行之短期票券、債券，其交易條件不得有於其他同類交易對象，信用評等需在一定等級以上，總額應受一定之限制，但銀行發行之可轉讓定存單及金融債券，不在此限：
      1. 受限對象
         1. 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票券商董事或監察人
         2. 持有票券商實收資本額3%以上之股東或票券商負責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
      2. 限制條件，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1. 買賣條件：交易利率或價格
         2. 同類交易對象：同一票券商買賣相同交易天數或發行其次，且信用評等相當之短期票券或債券
         3. 信用評等等級
         4. 一定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5. 持有總額：庫存自有部位加計附買回條件交易賣出之短期票券及債券帳列成本
         6. 持有總額限制：持有上述特定關係人所發行之短期票券指總額，不得高過該票券商淨值15%，銀行發行之可轉讓定存單及金融債券不在此限
   4. 短期票券以債券或登記形式發行，應由票券商以參加人身分送存集中保管機構保管，集中保管機構隊參加人之帳簿與其送存及交割憑證，至少保存5年
   5. 以集中保管機構登入或保管之短期票券辦理買賣之交割，應由集中保管機構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2. 票券商負責人、業務人
   1. 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及職員，不得兼任他票券金融公司或金融機構任何職務。但因投資關係，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在此限
   2. 票券商業務人員需向「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登記
   3. 票券商業務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1. 接受客戶委託買賣，同時以自己之計算為買入或賣出之相對行為
      2. 挪用或代為保管客戶之短期票券、債券、款項
      3. 意圖獲得利益
      4. 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為自己或第三人買買
      5. 未依據客戶委託事項及條件，執行買賣或不當延遲
      6. 未經客戶授權，以其名義辦理開戶、買賣、交割
      7. 未盡保密之責
      8. 對外散播誇大、不實訊息有礙金融市場之穩定
   4. 票券商業務人員有異動者，異動後20日內，像票券商公會申請及登記
   5. 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或職員，意圖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損害公司之利益

|  |  |  |
| --- | --- | --- |
|  | 罰金 | 有期徒刑 |
|  | 1000萬至2億元 | 3-10年 |
| 犯罪所得1億元以上 | 2500萬至5億元 | 7年以上 |
| 兩人以上 | 加重1/2 | |

* 1. 意圖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所得，以詐術使票券金融公司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
     1. 犯罪所得達1億元以上
        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 1000萬以上，2億以下罰金

1. 票券金融公司
   1. 票券金融公司得投資債券及股權之種類
      1. 政府債券
      2. 銀行依銀行法之金融債券
      3. 公司債
      4. 金融組織核准在我國境內發行之債券
      5. 受託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
      7. 信託業發行之共信用基金
      8. 認購權證
   2. 投資限額
      1. 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單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該票券金融公司淨值之5%
      2. 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單一企業所發行之金融債券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投資時該企業實收資本額5%及票券公司淨值之5%，若因認股、轉換、交換股權導致超過總額者，超額部分應於取得股票起6個月內處分之
2. 證券業務
   1. 承銷業務

|  |  |  |
| --- | --- | --- |
|  | 未賣完之有價證券 | 報酬 |
| 包銷 | 自行認購 | 總金額10%以下 |
| 代銷 | 退還 | 收續費5%以下 |

* + 1.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該公司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
       1. 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50%被投資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10%
       2. 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50%被投資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席次數
       3. 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以為同一人，或有配偶、二等親關係
       4. 任何一方持股總額20%以上之股份為相同股東持有
       5. 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包含配偶、二等親關係
       6. 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50%以上者
       7. 申請結合者或已經結合者
       8. 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業務
  1. 自行買賣業務
     1. 證券商在集中交易市場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至少負責1種上市股票未達1個成交單位之應買應賣
     2. 證券商在營業處所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至少負責1種有價證券支應買應賣
     3. 自營買賣業務之記錄應保留至少5年
  2. 受託買賣業務
     1. 派專人做契約內容之說明及有價證券買賣之講解
        1. 需評估客戶之投資能力及具備合理之資訊
        2. 成交時應做成買賣報告書交付委託人
        3. 每月底編制對帳單分送各委託人
     2. 客戶存放之有價證券，應於「每日」存放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集中保管
        1. 但台北市、新北市以外之證券商得延至「次一營業日」送存
     3. 下列情況應拒絕接受開戶，以開戶者拒絕接受其買賣、委託等等：
        1. 未成年未經法定代理人
        2. 主管機關、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之職、雇員
        3. 受破產宣告
        4. 受監護或輔導
        5. 法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法人授權開戶之證明
        6. 證券商未經主管機關許可
        7. 委託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代理在該證券商開戶
        8. 全權委託投資之同一委託人，開立超過一個以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9.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開立超過一個以上投資交易帳戶
     4. 客戶有下列情形，拒絕接受開戶，以開戶者拒絕接受其買賣、委託等等：
        1. 未滿5年
           1. 不如期旅行給付結算義務違反契約
           2. 違反證券交易法或偽造案件
           3. 違背期貨交易契約
  3. 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
     1. 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證券商之任何職務
        1. 因投資關係，不在此限
     2. 業務人員需年滿20歲，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1. 受破產宣告
        2. 兼任其他證券商之職務
           1. 因投資關係，不在此限
        3. 未滿3年
           1. 曾詐欺、背信罪
           2. 曾任法人宣告破產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3. 受證券交易法解除職位
        4. 最近三年內在金融機構有拒絕往來戶喪失債信紀錄
        5. 違反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所發布之命令者
     3. 證券商業務人員
        1. 有價證券之
           1. 投資分析、內部稽核或主辦會計
           2. 承銷、買賣之接洽或執行
           3. 自行買買、結算交割或代辦股務
           4. 買賣之

開戶、徵信、招攬、推介、受託、申報、結算、交割或為款券收付、保管

融資融券

* + - 1. 衍生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或操作
    1. 證券商業務人員分為兩種

|  |  |  |
| --- | --- | --- |
|  | 相同業務 | 不同業務 |
| 高級業務員 | 證券承銷、自行買賣、  受託買賣、內部稽核 | 結算、交割、投資分析 |
| 業務員 | 主辦會計 |

* + 1. 證券商業務人員應為專任
    2. 證券商之下列業務人員不得辦理業務之外或由其他業務人員兼辦
       1.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
       2. 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業務
       3. 內部稽核人員
    3. 證券商之業務員不得執行或兼為高級業務員之業務
  1. 禁止事項
     1. 操控行為之禁止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
           1. 經成交而不履行交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
           2. 意圖抬高或壓低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

約定人同時買入或賣出

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

* + - * 1. 意圖造成交易活絡之表象
        2. 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者
        3. 直接或間接操控交易價格
      1. 賠償責任
      2. 刑事責任
         1.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 1000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
    1. 內線交易之禁止
       1. 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下列各款人，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1. 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公司法規定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 持股超過10%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包含律師、會計師

* + - * 1. 喪失a,b,c資格未滿6個月
      1. 賠償責任
         1. 消息公告後「1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限度內，對善意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情節重大者，責任限額提高至3倍

* + - 1. 賠償義務人
         1. 從事內線交易的內部人
         2. 提供消息之應負連帶責任
         3. 但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
      2. 刑事責任
         1.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 1000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
    1. 詐欺行為之禁止
       1. 民事責任
          1. 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
          2. 取得包含買入、繼承、贈與
       2. 刑事責任
          1.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 1000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
          3. 犯罪所得超過1億元以上

7年以上有期徒刑

2500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 1. 罰則
     1. 下列情況，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1000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
        1.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買賣，有虛偽、詐欺
        2. 發行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有虛偽或隱匿
        3. 操控股價
        4.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及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從事內線交易
        5. 使公司為不利之交易，至公司遭受重大損害者
        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
        7. 前述之罪，犯罪所得金額達1億元以上者
           1. 7年以上有期徒刑，2500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2. 下列情況，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2000萬元以下罰金
        1. 公司申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有價證券上市等等，有虛偽紀載者
        2. 對有價證券之行情或認募核准之重要事項有虛偽之記載而散播者
        3. 公開說明書上虛偽記載或隱匿者
        4. 主管機關命令提出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命令規定之資料、文件有虛偽記載者
        5. 依據不實之資料、作為投資上之判斷，以報刊、文書、廣播等等方式表示者
        6. 發行人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違反法令、章程或逾越董事會授權之範圍，至公司遭受重大損失
        7.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

第十九章 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

1. 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
   1. 金融機構
      1. 銀行
      2. 信用合作社
      3. 票券金融公司
      4. 信用卡業務機關
   2. 不良債券以自行催理為原則，除下列情況得予出售
      1. 金融機構最近四季底之平均逾放比率大於3%，經自行催理，仍無法改善
         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案件
      2. 聯貸案件併同處理之案件
      3. 境外授信案件
   3. 出售不良債權之決議，除聯貸案件係由參貸行共同決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出售不良債權前，若擔保品為不動產，應重新衡量擔保品之公允價格
      2. 提報董事會決議，應注意利益迴避原則，盡保密義務
      3. 擬出售之不良債權標的如銀行法33條稱之利害關係人授信案件
         1. 需2/3董事會出席，3/4出席董事同意
   4. 出售不良債權之作業程序
      1. 除下列情況，都應以公開標售為原則
         1. 債權可全數回收或明確市場價格時
            1. 個案議價方式出售
            2. 但不得有利害關係人非常規交易情事
         2. 公開標售未成交者
            1. 以參與競標之最高出價買人議價之
            2. 成交價格不得低於該應買人原始出價
            3. 境外不良債權，得依當地實務出售
      2. 申報相關資訊
         1. 公開發行之金融機構
            1. 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2. 非公開發行之金融機構
            1. 所屬業別公會網站公告
            2. 金融機構之子公司

由母公司公告

* + 1. 公告日至決標日

|  |  |  |
| --- | --- | --- |
|  | 擔保授信 | 無擔保授信 |
| 公告日起 | 7個工作日以上 | |
| 領取標售資料截止日 |
| 28個工作日以上 | 7個工作日以上 |
| 決標日 |

* + 1. 標售案由外部專家估定底價，下列人不得參與議價或投標
       1. 借款人
       2. 保證人
       3. 背書人
       4. 擔保物提供人
    2. 不得以「保留拒絕投標人投標權利」之放式拒絕應買人
    3. 金融機關對得標之應買者辦理授信，擔保授信之擔保品不得包括自身所出售之不良債權
    4. 招標過程不得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之情況
    5. 金融機構應於買賣合約簽訂後5日內
       1. 於金管會銀行局申報系統申報出售不良債權之資料
    6. 不良債權交割完畢後，處理結果提報董事會備查
  1. 標售內容或投標須知，揭露下列各項內容
     1. 得標後付款條件
     2. 應公告指定之催收名單以及相關催收之費用
     3. 如保留不予決標之權利則應敘明不予決標之特定事由
  2. 得標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交易資訊之揭露
        1. 受買人
        2. 總債權金額
        3. 受買價格
     2. 交易之事後管理
        1. 受買者每半年回報各戶債權回收金額及各類債權回收金額
     3. 售後之稽核
  3. 售後管理
     1. 如受買人未依契約完成付款
        1. 提足損失準備
        2. 明定利潤分享之具體內容，後續進行稽核之方式
        3. 契約簽訂之付款條件應予公告之付款條件相同
           1. 一旦簽訂不可更便

1. 出售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
   1. 資產管理公司
      1. 應確保接觸資料者不會外洩債權資料
      2. 內部應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定期與不定期之考核
   2. 不良債權資料之轉移，應不包括對銀行債務之履行無法律上義務者
      1. 資料型態包含書面及電子檔案
   3. 符合下列條件，得將信用卡、現金卡、消費性貸款及擔保貸款執行擔保物權仍不除清償之不良債權，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1. 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申請協商期間
         1. 金融機構不得將該不良債權轉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2. 應約定得標之資產管理公司不得將不良債權再轉售予第三人
      3. 以出售之不良債權，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提出協商並成立者
         1. 資產管理公司比照協商條件逕自向債務人協商
      4. 得標之資產管理公司如違反相關約定者
         1. 金融機構就以違約範圍解約並債權買回，同時請求違約金
         2. 將資產管理公司名單登錄於金融聯合徵信公司
      5. 以書面告知債務人

第二十章 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 遵守原則
   1. 銀行業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重視
      1. 資本適足性
      2. 資產品質
      3. 經營管理能力
      4. 獲利能力
      5. 資產流動性
      6. 風險敏感性
   2. 也應遵守下列原則
      1. 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2. 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3. 保障股東權益
      4. 強化董事會職能
      5. 發揮監察人功能
      6. 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
      7. 提升資訊透明度
2. 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1. 銀行業應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度
      1. 董事會對於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最終之責任
      2. 高階管理階層
         1. 應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經營策略與政策
         2. 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控制銀行風險之程序
         3. 訂定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3.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1. 獨立董事之意見應於會議事錄載明
      4. 銀行業應設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單位
      5. 建立自行查核制度，及早發現經營缺失並適時於以更正
      6. 稽核人員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導致銀行重大損失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3. 保障股東權益
   1. 銀行業應確保股東對重大事項享有知悉、參與、決策
   2. 股東會之議事規定
      1. 會議通知、已公開發行公司應對外公告、於適當地點及時間召開
      2. 主席、列席人員、關係人股東之迴避制度
      3.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過程錄音或錄影、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會場秩序之維護
      4. 召開、議案討論、股東發言、表決、監票、計票方式、授權原則
   3. 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4. 公開發行銀行應揭露持有股份超過10%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銀行股份
   5. 董事會所召開之股東會，宜有過半之董事出席
   6. 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票決方式
   7. 股東會議事錄應永久妥善保存，並於公司網路上揭露
   8. 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定宣布散會者，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9. 銀行業宜隨時掌握股權達1%以上或占前10名之股東名單
      1. 定期揭露股份超過10%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減少銀行股份
4. 強化董事會職能
   1. 風險管理
      1. 董事會應確認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 銀行業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
      3. 設立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專責風險管控單位
         1. 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控報告
   2.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在明於章程
   3. 董事會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4. 獨立董事人數
      1. 公開銀行獨立董事人數
         1. 不得少於2人
         2. 不得少於1/5
      2. 產生
         1. 由持有已發行股份1%以上股東、董事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推薦符合資格之自然人
            1. 由股東會選舉產生
   5. 銀行業董事長與總經理之權責應明確劃分
      1. 不得有同一人
      2. 不得互為配偶
   6. 下列應提董事會討論
      1. 銀行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3.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4.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募集、發行、思慕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規遵循、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 經理人、業務人員之績效及考核標準，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7. 功能委員會
      1. 對董事會負責
      2. 將所有提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1. 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等行駛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8. 審計委員會
      1. 銀行業自行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2. 審計委員會成員
         1. 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
         2. 人數不得少於3人
         3. 1人為招集人
         4. 至少1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3.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1/2以上同意，並經提董事會決議
         1. 內部控制制度
            1. 修訂或修正
            2. 有效性之考核
         2. 提供背書、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3.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4. 重大資產或衍生商品交易
         5.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6. 募集、私募、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 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 以上如未經審計委員1/2以上同意，得由董事會2/3以上同意行之
         8. 年度財務報告及備年度財務報告
      4. 審計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20日內分送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成員，永久妥善保存
   9. 薪酬委員會
      1. 訂定經理人、業務人員之稽核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
      2. 應由獨立董事參噢，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3. 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
         1. 應有顯著比例已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10. 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其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1.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於2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1. 獨立董事之意見
       2.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董事會2/3以上同意者
   12. 董事會議事錄於20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永久保存，以電子方式為之
   13. 董事會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至少保存5年
5. 發揮監察人功用
   1. 銀行監察人之配偶、二等親以內血親或一等姻親，不得擔任同一銀行之董事、經理人
   2. 除主管機關核准外，監察人間與董事間，至少1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之關係之一
   3. 監察人應監督銀行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盡職情況
   4. 監察人可隨時調閱業務及財務狀況，相關部門應配合
   5.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6. 提升透明度
   1. 建立發言人制度，發言人或代理人異動，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二十一章 信託業務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控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

1. 國外有價證券
   1. 國外
      1. 股票
      2. 債券
      3. 認股權證
      4. 存託憑證
      5. 指數股票型基金
      6. 證券化商品
   2. 境外基金
2. 申請核准
   1.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申請辦理信託業務應具下列申請書件
      1. 營業計劃書，內容包含
         1. 辦理業務之法律依據及相關法令之評估分析
         2. 業務說明及風險控管
         3. 業務作業要點及流程
         4. 與客戶訂定器樂之重要事項
         5.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6. 對客戶權益保障事項
         7. 人員配置及設備評估
      2. 董事會議紀錄
      3. 最近一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 信託契約範本
3. 得逕行辦理事項
   1. 符合下列條件得逕行辦理
      1. 逾放比率未超過2%
      2. 資本與風險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
      3. 已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1. 提足損失準備
         2. 備抵呆帳
         3. 保證責任準備
      4. 最近6個月未有違反信託法
   2.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開辦後15日內，檢具營業計畫書及信託契約範本，報主管機關備查
4. 登錄
   1.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應依下列規定完成登錄後辦理
      1. 申請之業務項目，自主管機關核定之日起6個月內
         1. 於主管機關網路申報系統完成新增業務項目之登錄
         2. 備妥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設置標準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所定文件
            1. 應符合最近一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之規定

* + - * 1. 未於期限內辦理登錄，主管機關得廢止兼營許可
        2. 如有正當理由可申請延展3個月，以1次為限
    1. 辦理登錄作業應經總經理及遵守法令主管兩人確認登入業務符合法令規定
    2. 應以專卷保管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新增業務項目核准函正本

1. 國外及外匯投資
   1. 不得已新台幣計價
   2.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且以於次級市場交易者為限
2. 避險目的交易
   1. 新台幣與外匯間
      1. 換匯選擇權交易
      2. 換匯交易
      3. 換匯換利交易
3. 國外保管機構
   1. 成立滿3年以上
   2. 最近一年資產或淨值排名全世界前500名以內
   3. 保管資產達5000億美元以上
   4.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法定信用評等
4. 受益權轉讓
   1. 受益權之受讓人需為專業投資人
   2. 分割讓與後之美一受益人所持有之受益權
      1. 單位金額不得低於1000萬元
      2. 受益人數合計不得於35人
5. 廣告、業務招攬
   1. 需遵守以下規定
      1.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預為廣告
      2. 不得提供贈品，如主管機關核准不在此限
      3. 不得利用客戶之存款資料
      4. 不得勸誘客戶以融資方式取得資金，轉為信託財產進行運用
      5. 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
   2. 需遵循法令規定
6. 特定金錢信託